

#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1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各独立董事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经事先认可，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（2）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3）、同意聘任代昆、陈旭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李挥、刘鹏、朱鸣学  
2017 年 11 月 17 日